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招标人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宁都县竹竿乡小坑村，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旁
- 3、特许经营期限：30年（含建设期18个月以内）
- 4、基础技术路线：机械炉排炉工艺
- 5、项目规模：日处理生活垃圾1,200吨。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。
- 6、项目总投资：一期建设投资约人民币4亿元。
- 7、项目服务范围：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宁都县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，拓展江西省固废处理市场。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